

# **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

## **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材料，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，依据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**一、关于 2019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**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本次拟对全资子公司(含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)提供的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，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要求。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正常，资信状况良好，各方面运作正常，担保风险总体可控。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19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二、关于对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**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 2018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是一种对等的互利性经营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公正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新增关联交易。

### 三、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认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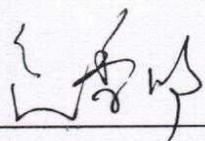
公司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公司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方案合理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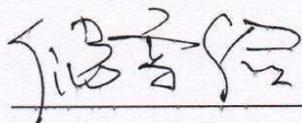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  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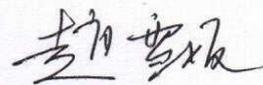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

包季鸣



储雪俭



赵雪媛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